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16507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避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以外人員違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（以下簡稱校園別事件），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學校落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程序之正當性，本部前於105年9月10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127705號函，重申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及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以下稱防治準則）所定程序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。並提醒學校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於知悉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法通報後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，並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，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。性平會於此討論過程，並請依性平法第23條、第24條及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，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與必要協助事項、尊重被害人之意願，

總收文 105/11/30



2016/12/30 15:35:24 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，以及避免報復情事與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。

二、為落實上開處理程序，請學校於校內防治規定定明，校內系所、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，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外（知悉至完成通報，均於24小時之內），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，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，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（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，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），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。

三、上開防治規定修訂內容請提交學校性平會討論確定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周知校內人員，並積極加強宣導，避免有違法調查情事發生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電子105/11/30
15:35:06